

公司代码：601963

公司简称：重庆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调查表，本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在任独立董事5人，分别为朱燕建先生、刘瑞晗女士、汪钦琳女士、曾宏先生和陈凤翔先生。根据独立性自查调查表内容，各位独立董事均确认并承诺于2025年度内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的不能满足独立性的情形，能够充分、独立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本行董事会对各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提交的独立性自查调查表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各位独立董事于2025年度内未在本行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本行及本行附属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

本行董事会认为，各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忠实守信、勤勉履责，始终保持高度独立性，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本行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